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Jinhui Shipping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持有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數目	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6,956,000	1.31%	746,000	0.89%
	家族權益	21,340,000	4.01%	—	—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錦華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則為316,180,28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43%)及494,04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0.59%)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 (ii) 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7)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附註7)	期內行使 (附註7)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7)
<b>董事</b>							
吳少輝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附註 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1,570,000	-	31,570,000
吳錦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附註 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050,000	-	21,050,000
吳其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何淑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崔建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徐志賢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邱威廉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	500,000
合計					63,120,000	-	63,120,000
<b>其他僱員</b>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374,000	3,310,000	2,064,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港元	附註 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8,298,000	2,438,000	5,860,000
合計					13,672,000	5,748,000	7,924,000
<b>總計</b>					<b>76,792,000</b>	<b>5,748,000</b>	<b>71,044,000</b>



附註：

1. 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受到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400百萬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將可予行使。此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已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開始之歸屬期而授予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而每月之可行使限額約為所獲授購股權之10%。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1.53港元。
4. 緊接僱員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5港元。
5.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收市價為2.35港元。
6. 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註銷或失效。
7. 按前文所述，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購股權數目及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已因股份拆細（見前文所披露）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或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力。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316,180,280	—	59.43%
王依雯	344,476,280 (附註 1)	—	64.75%
	—	31,570,000 (附註 2)	5.93%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1,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而被視作持有323,136,280股本公司股份(見前文所披露)。